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FHB/F/6/14/11

來函檔號：CB2/PL/FE

電話：3509 8927

傳真：2136 328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蘇淑筠女士

蘇女士：

2019年10月31日來函收悉。就黃碧雲議員於2019年10月30日致委員會主席的函件中所提出的問題，現綜合回覆如下。

內地活豬供港來源

2. 現時內地供港食用活豬必須來自內地海關總署註冊供港活豬養殖場（供港場），符合供港活豬養殖場的條件和動物衛生要求。出口地當局會恆常監察養殖場的運作和動物健康狀況，當中包括豬隻進出、動物疾病監察、飼料飲用水的監察、獸藥使用監察、養殖場生物保安要求等。供港場名單會因應企業的意向、供港場的養殖條件等因素不時更新，公眾及業界可直接在內地海關總署的官方網站查閱最新的供港場名單。2017至2019年（1月至9月）內地活豬供港按來源縣市分項的相關數字載於附件一至三。

3. 自去年8月在內地首次發現非洲豬瘟病例後，內地當局已實施一連串措施加強源頭監控。所有註冊豬場嚴禁使用餵水（泔水）餵飼豬隻，並須接受非洲豬瘟恆常監測。每批供港活豬須接受出口前隔離監察15天及非洲豬瘟檢測，合格批次須附同官方動物衛生證書運往深圳中轉倉，再次接受內地當局的出口前臨床檢查，確保豬群健康狀況良好才出口供港。我們亦與內地保持緊密聯繫，如在供港場發現懷疑個案，內地當局會馬上通知特區政府。據了解，如供港場位處或鄰近受影響區，內地當局會基於疾病防控考慮暫停有關供港場供港。就本港出現非洲豬瘟個案中的有關供港場，相關供港場其後並沒有豬隻供港。

食物管制站、屠房及本地豬場的檢測

4. 內地供港的源頭監控流程請參閱上文第2至3段。

5. 在食物安全層面上，在屠房內檢驗本地和內地供港食用活豬的流程是一致的。食用活豬進入屠房後，必須通過嚴格的宰前及宰後檢驗，以確認豬隻適宜供人食用，方可供應市場。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會對每批豬隻抽取樣本進行化學物及獸藥殘餘測試，並檢查豬隻動態和靜態的情況、身體狀況和表徵、行為動作是否正常，以篩選懷疑患病或受傷的豬隻作隔離屠宰。

6. 食用牲口經屠宰後，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會即時在屠宰大堂或隔離屠宰室內進行宰後檢驗，檢驗過程包括：目測牲口屠體和什臟；檢查淋巴結（尤其是頷下及支氣管部分），並沿淋巴結的中軸剖開多個切口，以便檢查；以觸摸方式檢查牲口的器官，尤其是肺、肝、脾臟、腸臟、腎臟、子宮及乳房；檢查肉質、顏色和氣味是否有異常；在牲畜慣常患寄生蟲的部位剖開多個切口，以檢查是否有感染寄生蟲。

7. 只有經過衛生督察檢驗合格的屠體和什臟，才可蓋上「政府檢驗」蓋印，獲准在市場上出售。倘衛生督察認為有關牲口感染疾病或其狀況導致屠體或受感染部分不適宜供人食用，便會沒收整個屠體或受感染部分，並安排將其銷毀。

8. 在口岸和屠房的非洲豬瘟監測方面，如果豬群出現異常死亡、疑似非洲豬瘟臨床病徵及病理病變時，會送交樣本至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進行非洲豬瘟檢驗。

9. 有關內地輸港生豬在食物管制站的檢測流程、香港豬場的豬隻供應流程及屠房檢測流程請參閱附件四。

10. 2019年1月到9月內地進口豬隻數字及在食物管制站及各屠房的檢驗數目載於下表。

月份	內地到港 豬隻數字	文錦渡牲畜 檢疫站檢驗 數目	屠房檢驗數目
一月	117 545	117 545	117 545
二月	92 900	92 900	92 900
三月	120 750	120 750	120 750
四月	110 238	110 238	110 238
五月	82 234	82 234	82 234
六月	44 557	44 557	44 556*
七月	52 878	52 878	52 878
八月	44 203	44 203	44 203
九月	45 684	45 684	45 684
總計 (直至 9月30日)	710 989	710 989	710 988

*曾有一頭豬隻樣本從文錦渡牲畜檢疫站直接送交漁護署獸醫化驗所進行非洲豬瘟檢驗。

11. 2019年1月到9月本地豬隻到達屠房及在屠房檢驗的數目載於下表。

月份	本地豬隻到達屠房 的數目	屠房檢驗數目
一月	9 035	9 035
二月	8 058	8 058
三月	9 199	9 199
四月	8 284	8 284
五月	10 973	10 973

六月	11 981	11 981
七月	9 164	9 164
八月	9 184	9 184
九月	6 239	6 239
總計 (直至9月30日)	82 117	82 117

視察內地食物及食用動物供港場

12. 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採納國際一貫做法，會派員前往出口地食物監管機構及食物製造出口企業進行實地考察，作為食物進口風險評估的一部分。實地考察的目的，旨在了解出口地的食物生產及安全監控制度及有關實施情況，以確認和信納雙方食物安全標準、企業註冊制度及日常監控體系，並建立日後發生食物安全事故的處理機制。故此，實地考察只會到訪部分出口食物生產企業，考察頻率則按實際需要而調整。

13. 現時，食安中心與內地海關總署針對供港食物及食用動物已建立相關行政安排，特區政府每年派員到訪不同地區供港農場及食物生產企業。過去五年，食安中心人員每年考察內地不同省市、不同種類供港農場數目超過50家，其中豬場方面涵蓋所有主要供港活豬省市(即廣東、江西、湖南、湖北、河南、海南、上海)，藉此了解當地的規管制度，交流農場管理、疫病防控等經驗及最新資訊。一般而言，考察小組由一名獸醫和農林督察組成，每一養殖場考察須時最少半個工作天。過往的實地考察並未發現任何供港農場發生有關公共衛生或食物安全的嚴重缺失。

14. 因應探訪內地供港農場的目的，個別農場的基本資料並不會影響考察工作。過去五年，食安中心曾視察的內地豬場按地理位置分布的數目如下：

省／市／自治區	曾視察的豬場數目
廣東	19
海南	3
河南	4

省／市／自治區	曾視察的豬場數目
湖北	4
湖南	11
江西	6
吉林	1
上海	3
四川	4
雲南	1

應對非洲豬瘟的措施

15. 自2018年8月內地出現首宗非洲豬瘟個案以來，政府各部門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和方式，致力向社會各階層並針對不同持分者的需要宣傳和發放有關非洲豬瘟的訊息。政府在香港出現首宗非洲豬瘟個案前，已制訂了應變方案應對本港一旦出現疫情的不同情況，特別有關銷毀豬隻的安排。政府參照了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歐盟和內地等不同地方對非洲豬瘟的防控指引和經驗，並在考慮本地養豬業情況和屠房的運作後制訂應變方案。在過程中，政府亦有諮詢專家的意見。

16. 2019年5月10日，香港出現首宗非洲豬瘟個案，上水屠房一個豬隻樣本驗出帶有非洲豬瘟病毒。為盡量減低非洲豬瘟病毒在本港傳播的風險，上水屠房所有豬隻（約6 500頭）被銷毀，消毒和清潔行動已於5月18日完成，屠房翌日恢復運作。

17. 屠房停止運作期間，出入的車輛及人員受到管制，而清潔和消毒的程序則在銷毀所有豬隻及完成清空後展開。清潔的過程中需要有效地清除有可能帶有病原的有機物質，例如組織、血液、糞便、粘液等。上水屠房的清潔消毒程序及所用的消毒劑，是參考國際組織（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歐洲聯盟（EU）及美國農業部（USDA））的建議所編制。在過程中，政府亦不時諮詢專家的意見。

18. 2019年5月31日，上水屠房再有一個豬隻樣本驗出受非洲豬瘟病毒感染。在這次事件中，上水屠房約有4 100隻豬被銷毀。因應上次應對非洲豬瘟的經驗，上水屠房迅速完成全面清潔和消毒，於6月6日恢復運作，提供屠宰服務。

19. 鑒於是次的豬隻在屠房的逗留時間，增加了非洲豬瘟傳播的風險。於6月6日開始在上水屠房及荃灣屠房，隨即實施「日日清」的措施，即所有運到上水屠房的活豬會在二十四小時內屠宰。在新安排下，屠房內不同位置的豬欄每日均會清空，並進行徹底清潔消毒。透過限制豬隻在屠房的逗留時間，以及有效清潔，進一步加強屠房生物保安及減少豬隻在屠房感染疾病的機會。

20. 屠房亦加強了對進出車輛和人員的生物安全措施。上水屠房在出入口附近亦增設了消毒池，以便進出屠房的運豬車消毒車輪。運豬車在進入屠房後，須在監督下進行徹底清潔消毒，方可離開。上水屠房及荃灣屠房營運商已在屠房提供額外的洗車設施，以便運豬車進行清潔及消毒工作。上水屠房亦額外增加人手協助運豬車消毒及負責檢查運豬車的清潔和消毒工作，確保每輛運豬車在離開屠房前必須經過徹底清潔消毒。

21. 在本地豬場方面，針對運豬車的清潔和消毒工作，漁護署加強了有關預防非洲豬瘟的宣傳工作，以提升業界對非洲豬瘟的防範意識，實施良好的生物安全措施。此外，漁護署在派員巡查本地豬場的同時，亦要求豬農嚴格控制車輛和人員進入養豬場，加強清潔和消毒進出養豬場的車輛和人員等。

22. 於今年7月舉行的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及聯合國糧農組織第二次非洲豬瘟專家小組會議上，出席的專家認為每個地區必須考慮到區內不同的獨特情況，例如養殖密度、活豬的需求及供應等因素，以制定務實和有效的措施及政策。鑒於香港的屠房已實施「日日清」措施，專家認為已可大大減低病毒感染本地豬隻的風險。故此若在本地屠房再次發現非洲豬瘟個案，有關屠房無需關閉，亦無需對其他豬隻進行銷毀行動，其他在屠房待宰的活豬通過嚴格的宰前及宰後檢驗後可如常進行屠宰供應食用。

檢測豬隻的流程在實施「日日清」措施後並未有改變。

23. 現時屠房(獸醫)組編制上約有90位職員並主要執行下列工作：檢測屠房內食用動物的藥物殘留；進行宰前檢驗；及對屠房內的食用動物進行疾病監察。非洲豬瘟並不傳人，如其他並非人畜共患疾病如豬藍耳病、典型豬瘟等一樣，均不會構成食物安全風險。正如上文所述，屠房的活豬需通過嚴格的宰前及宰後檢驗，確認豬隻適宜供人食用才供應市場，豬肉煮熟後可放心食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王曜端  代行)

2019年11月8日

附件一

2017 年內地活豬供港的來源和數目如下：

所在省/市/自治區	縣市	豬隻數目(頭)
廣東省	江門市	111 976
	河源市	183 106
	汕尾市	81 550
	湛江市	72 580
	清遠市	99 335
	惠州市	137 415
	陽江市	29 350
	韶關市	31 727
	肇慶市	26 131
	茂名市	18 666
	潮州市	80
	雲浮市	15 354
	廣州市	28 922
	佛山市	6 305
	珠海市	2 000
	深圳市	2 751
江西省	贛州市	173 988
	上饒市	61 074
	九江市	30 684
	吉安市	326
湖南省	永州市	49 129
	長沙市	11 518
	衡陽市	22 494
	常德市	11 722
	株洲市	4 024
	婁底市	3 735
	邵陽市	26 969
湖北省	荊州市	21 725
	荊門市	5 787
	天門市	17 818
	黃岡市	4 952
河南省	信陽市	70 089
	許昌市	7 439

所在省/市/自治區	縣市	豬隻數目(頭)
	新鄉市	4 382
	鄭州市	3 643
	周口市	42 922
廣西	玉林市	3 597
	南寧市	15 615
	貴港市	158
上海市	上海	9 270
浙江省	金華市	319
福建省	漳州市	1 440
海南省	海口市	80
	瓊海市	3 232

附件二

2018 年內地活豬供港的來源和數目如下：

所在省/市/自治區	縣市	豬隻數目(頭)
廣東省	河源市	192 259
	江門市	157 826
	惠州市	112 996
	湛江市	106 607
	清遠市	96 988
	汕尾市	82 191
	陽江市	35 822
	韶關市	35 550
	肇慶市	25 195
	茂名市	24 106
	廣州市	23 963
	雲浮市	22 594
	梅州市	15 528
	佛山市	5 406
	珠海市	3 840
	揭陽市	1 200
	中山市	160
江西省	贛州市	186 857
	上饒市	53 523
	九江市	5 929
	吉安市	419
湖南省	永州市	39 966
	長沙市	25 556
	衡陽市	21 423
	邵陽市	17 107
	常德市	11 660
	婁底市	3 576
	岳陽市	2 158
	株洲市	469
河南省	信陽市	46 241
	周口市	24 050
	許昌市	6 329
	鄭州市	3 629

所在省/市/自治區	縣市	豬隻數目(頭)
湖北省	荊州市	14 856
	天門市	14 581
	黃岡市	7 835
	荊門市	4 359
廣西	南寧市	22 947
	玉林市	8 478
	貴港市	1 071
海南省	瓊海市	1 530
福建省	漳州市	840
上海市	上海	530

2019 年（直至 9 月底）內地活豬供港的來源和數目如下：

所在省/市/自治區	縣市	豬隻數目(頭)
廣東省	江門市	137 287
	河源市	138 429
	汕尾市	52 836
	湛江市	44 411
	清遠市	39 460
	惠州市	25 284
	陽江市	23 983
	韶關市	19 191
	肇慶市	12 960
	茂名市	8 884
	梅州市	8 684
	雲浮市	7 540
	廣州市	4 552
	揭陽市	1 899
	佛山市	1 467
	珠海市	1 079
江西省	贛州市	88 718
	上饒市	31 925
	吉安市	278
湖南省	永州市	12 200
	長沙市	6 219
	衡陽市	1 916
	岳陽市	1 915
	邵陽市	1 585
湖北省	荊州市	8 316
	荊門市	4 555
	天門市	1 319
	黃岡市	815
河南省	信陽市	9 301
	周口市	1 694
廣西	玉林市	4 584
	南寧市	3 591
山西省	呂梁市	280
海南省	白沙黎族自治縣	3 832

內地輸港生豬在食物管制站的檢測流程

根據《狂犬病規例》(第 421A 章)，進口商或進口代理如欲輸入供屠宰作食物用的牲畜（包括豬隻），須領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發出的許可證。許可證有效期為一個月，並適用於多個批次。目前有三個進口商向內地購入豬隻供港。

貨車循陸路將牲畜運入香港，必須經文錦渡管制站進入香港。

辦好清關手續後，貨車須駛往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的文錦渡牲畜檢疫站接受檢查。

食環署人員在文錦渡牲畜檢疫站檢查工作包括：

- 收取並查核由中國海關總署發出的動物衛生證書正本。
- 檢查車輛的鉛封是否完整，並在檢查後開啓鉛封。
- 檢查豬隻身上的針印及有否帶有任何臨床病徵。

臨床檢查合格？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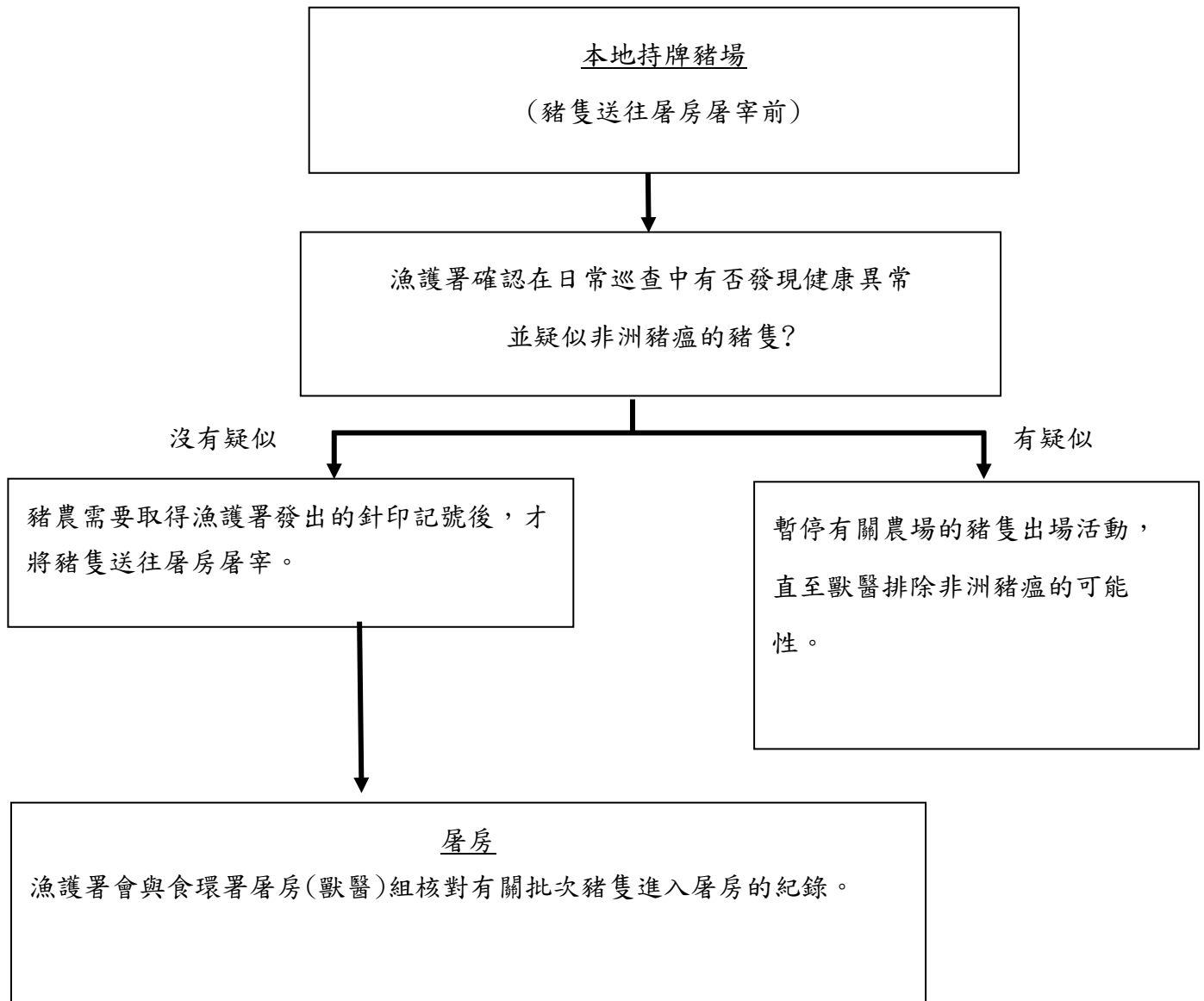
樣本送交漁護署化驗所進行解剖檢驗

是

食環署人員會在貨車加上封條並簽發載運許可證/入關紙給予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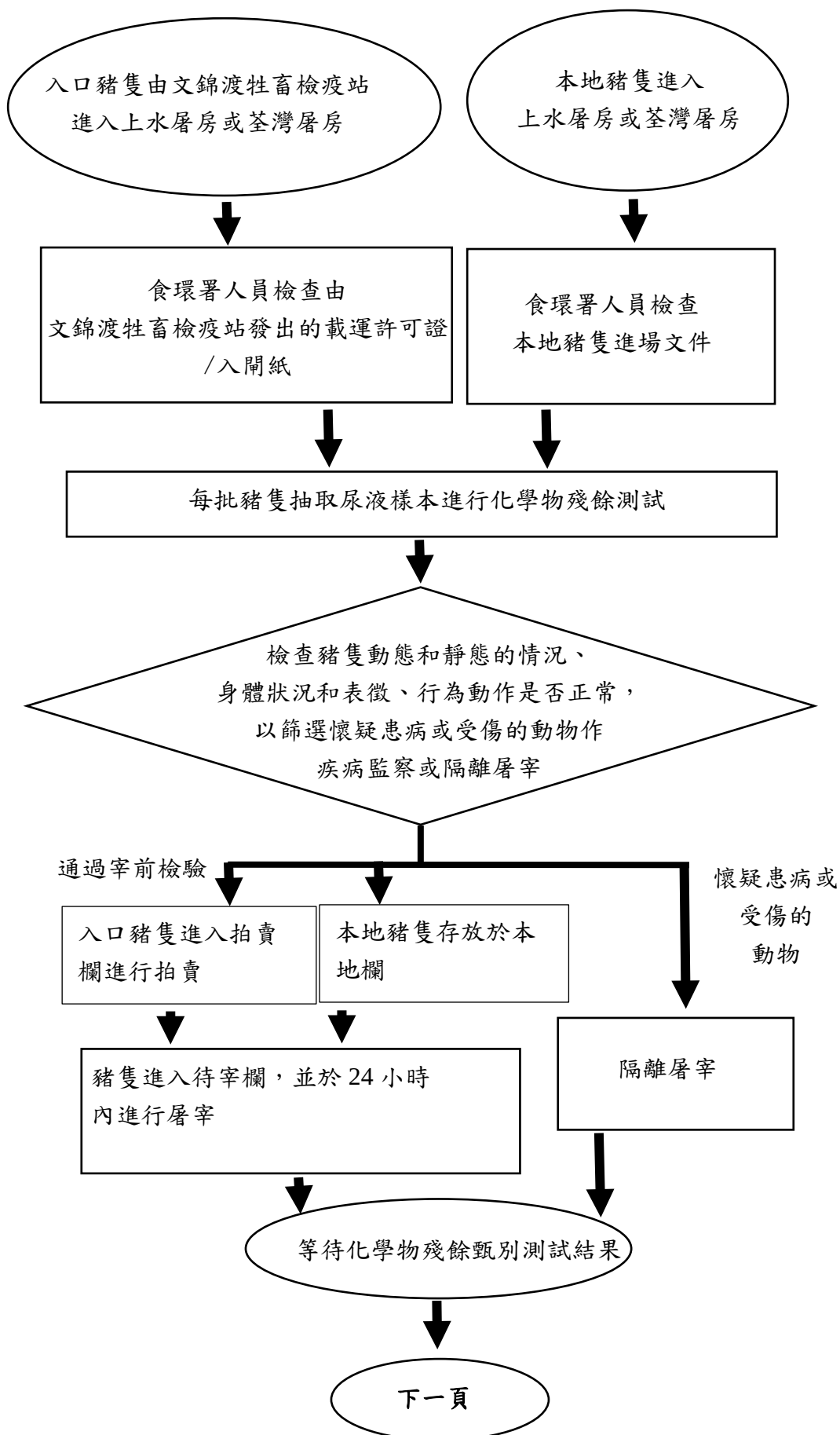
貨車駛往上水屠房或荃灣屠房。

香港豬場的豬隻供應流程



註：漁護署每月巡查所有豬場至少 2 次，觀察場內豬隻健康狀況、農場衛生以及根據由豬農提供豬隻數量作數據統計。

屠房檢測流程 (1/2)



屠房檢測流程 (2/2)

